

# 宿迁高等师范学校文件

宿高师教发〔2017〕68号

---

## 关于进一步加强日常教学管理的通知

各系：

忙碌充实的暑假结束了，我们也迎来了充满期待的新学年。创建“宿迁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”、“学前教育专业认证”专家进校现场评估在即，为能展示我校教师良好的个人形象和教学素养，彻底杜绝教师上课迟到、早退，教学无教案，活动无设计等现象，现就进一步加强日常教学管理、规范日常教学行为提出如下意见和规定：

一、任课教师上课不得迟到、早退，应提前到位，做好上课准备，准时上课，不得在上课铃响后还在准备教具或调试多媒体设备。

二、教师进入教室前请自觉关闭手机，并接受学生监督。上下课时间一律以铃声为准。

三、任课教师要严格遵守教学礼仪。上下课时，学生行礼，教师还礼。没有身体原因，教师不得坐着讲课。

四、任课教师要严格执行教学进度计划与课程教学大纲。教学内容必须与教学大纲相一致，凡没有大纲者，本课程暂停开设，造成一切后果必须由开设课程系和任课教师承担。

五、任课教师要认真备课和撰写教案，科学设计教学过程，灵活采用教学方法，力戒满堂灌。要坚决杜绝上课没教案，活动无设计，教学内容随意等现象。

六、严格调课规定，任课教师不得擅自调课和停课。教师请假时需严格履行请假手续，并办理好调课、补课手续，跨系调课的，由任课教师通知到相关系和相关班级。

七、任课教师要根据班级学生人数和教学任务特点，采取灵活方式对学生上课认真考勤记录，加强对迟到学生批评教育，杜绝学生上、下午第一节课迟到现象发生。

八、任课教师要认真组织教学，严格课堂管理，制止学生携带食物进入教室或实训室。对学生上课打瞌睡、玩手机、看与上课无关的书籍、做与上课无关的事情，教师要予以提醒和制止，课后耐心做好说服教育工作。

九、教师要充分利用课前、课间和课后的时间与学生交流，以高尚师德和严谨治学态度陶冶学生，促使学生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，树立正确的人生观和世界观。

各系要组织教师认真学习教学管理文件，建立日常教学检查制度。教务处要强化日常教学工作监管，随机对各系教师上课情况进行检查，发现教师有违纪违规行为要及时通报，并按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，提出处理意见。

附表：宿迁高等师范学校日常教学检查记录表



附表：

## 宿迁高等师范学校日常教学检查记录表

系别		周次		检查人员	
检查情况：					
教学工作建议：					
系主任_____					
年 月 日					

日常教学检查内容：1、师德师风情况（迟到，早退，旷课，私自调、代课等）； 2、教学文件准备情况（教案、教材、计划、大纲等）； 3、实训教学情况（材料准备、设备使用、实验操作、教师指导等）； 4、教师组织教学情况（课堂秩序、学生纪律等）； 5、其它影响教学秩序的情况。